

**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要求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）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友阿股份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对友阿股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部员工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参与人员

1、东海证券培训人员

东海证券组织本次培训的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张宜生。

2、培训对象

本次培训对象为友阿股份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差无法参加现场培训）及证券部员工。

二、主要培训内容

1、2017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 号）；

2、2017 年 5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。

三、培训程序

1、保荐代表人张宜生制作了培训资料，并发放给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部员工，组织前述相关人员进行自学。

2、保荐代表人张宜生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部员工进行讨论，了解学习结果并解答相关问题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 , 为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 : _____

张宜生

丁正学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0 日